
稅務影響

9. 稅務影響

9.1. 緒言

下文為計劃若獲實施對股東所產生澳洲及香港稅務影響的一般概述。股東應就其本身具體情況，就出售其股份以及收購、持有或出售其新控股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9.2. 稅項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其外部顧問的稅務意見，預期實施重組方案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若干股東或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就新控股公司股份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無須繳納稅項（無論是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由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銷售所得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任何新控股公司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作交易用途的新控股公司股東除外）就買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若符合規定條件（即香港稅務局認同有關股份出售收益屬資本性質，或新控股公司股東並未在香港經營業務），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新控股公司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自該等人士於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將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對法團而言）及15.0%（對個人而言）繳納稅款，除非符合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規定條件，則該等收益須按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課稅年度內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相應半額稅率（8.25%及7.5%）繳稅。

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稅務影響

9.3. 澳洲稅項概要

(a) 出售股份

- (1) **資產增值稅事件A1**：就股東出售其股份而言，資產增值稅事件A1應屬適用。
- (2) **滾動減免**：大多數澳洲居民股東(或透過澳洲常設機構持有其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應可就其股份的出售申請以股換股滾動減免。申請以股換股滾動減免須由相關納稅人作出選擇，就此而言，可通過以猶如已應用滾動減免編製相關納稅申報表的方式作出選擇。

以股換股滾動減免應使各股東能夠遞延因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惟以股東根據計劃收取的代價為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形式為限。倘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以股換股滾動減免，則就按資本賬戶持有的股份而言，仍可能享有資本利得稅折讓。相關地，就個人、信託或若干退休金或人壽保險實體處置資本利得稅資產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而言，倘相關納稅人持有該資本利得稅資產至少12個月(不包括收購或處置日期)，則可享有資本利得稅折讓。一般而言，折讓允許相關納稅人減少收益(倘納稅人為個人或信託，則減少50%；倘納稅人為合資格退休金或人壽保險實體，則減少33 $\frac{1}{3}$ %)。

- (3) **收益賬戶及交易存貨**：倘股東因其按收益賬戶或作為交易存貨持有其股份而產生應課稅收入，則以股換股滾動減免將不適用。視乎特定股東的情況，可能獲得其他稅務減免。倘無此類減免，則處置所得款項的市值應如常計入應課稅收入。
- (4) **印花稅**：股東出售其股份無須於澳洲司法權區繳納印花稅。
- (5) **商品及服務稅**：股份轉讓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b) 收購新控股公司股份

- (1) **成本基數**：倘股東符合滾動減免的資格，則其於新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成本基數應構成其於替代新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成本基數的第一要素(考慮到各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潛在差異)。

稅務影響

(2) **印花稅**：股東收購新控股公司股份無須繳納澳洲司法權區的印花稅。

(3) **商品及服務稅**：收購新控股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c) 新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

新控股公司向澳洲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應按股東的相關邊際稅率（就個人而言）繳納稅項，倘股東為澳洲居民公司，則按適用的公司稅率繳納稅項。然而，倘該澳洲居民公司擁有新控股公司至少10%的股份，則該公司就該股息無須繳納澳洲稅項。

(d) 出售新控股公司股份

新控股公司的澳洲居民股東於出售其於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然而，若干澳洲居民股東（例如個人及信託）可能合資格享有50%的資本利得稅折讓，以減少其資本收益。個人應將資本收益金額計入其應課稅收入，並按彼等的邊際稅率繳稅。澳洲居民公司應將資本收益全額計入其應課稅收入（須以任何可能抵銷收益的資本損失為限），並按適用的公司稅率繳稅。

(e) 本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澳洲稅項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後，將仍為澳洲稅務居民。本公司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不利稅務影響。本公司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不會對其稅務屬性（包括結轉稅項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自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繼續豁免澳洲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其自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派付予新控股公司時，若適當披露為「境外所得收入」，則應可獲豁免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本公司向新控股公司派付並非源自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股息，則初步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9.4. 香港稅項概覽

(a)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新控股公司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徵收）通常將由買方就每次購買及由賣方就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新控股公司股份）支付（換言之，目前涉及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的印花

稅務影響

稅)。此外，目前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定額稅款5.00港元。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共同及個別繳納應付印花稅。倘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根據上文概述的計劃步驟，每筆轉讓僅應產生名義印花稅(5.00港元)，且計劃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應付印花稅均應由新控股公司支付。

(b)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每方按0.00015%的稅率徵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該費用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c)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於去世時所持股份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d) 外匯管制

香港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e) 一般事項

倘股東對稅務或重組方案之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新控股公司、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重組方案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基於重組方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